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45	金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3	2024/6/4

1、调整前转股价格：9.96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9.87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4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共计15亿元，期限6年。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前次调整情况

（1）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的总股本675,939,455为基数分配利润，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8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00,039,039.34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2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2019-117）。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核准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131,406,044股股份。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1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

（3）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293,908,508.99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070）。

（4）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296,775,861.20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2022-080）。

（5）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01,753,426.88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2023-089）。

2、本次调整情况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4元（含税）。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号）。

根据上述规定，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过程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1=P0－D=9.96元/股－0.094元/股≈9.87元/股。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4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能转债”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6月4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由9.96元/股调整为9.87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7,948,9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707,200.08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秦庆平、王咏梅、中阅聚焦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4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4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4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084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36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审计机构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因公司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富通信息”变更为“ST富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累计被司法冻结144,037,2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3、控股股东富通科技持有的7,32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2024年5月20日10时至5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已流拍。上述流拍股份将于2024年6月6日10时至6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二次拍卖。

控股股东富通科技持有的5,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被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10时至5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二次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富通；证券代码：000836）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27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审计机构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因公司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富通信息”变更为“ST富通”；

3、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控股股东富通科技持有的7,32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2024年5月20日10时至5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已流拍；上述流拍股份将于2024年6月6日10时至6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二次拍卖。控股股东富通科技持有的5,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被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10时至5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二次拍卖；

5、富通科技累计被司法冻结144,037,2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2024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辉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目前，“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65	宏辉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5		2024/6/12	2024/6/13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28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85元/股）的70%。根据公司《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6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85元/股。

二、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宏辉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5%，计息天数为100天（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6月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5%×100/365≈0.68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68=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宏辉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辉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65”，转债简称为“宏辉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四）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宏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宏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宏辉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宏辉转债”将停止交易。

五、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永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28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5.04元/股×85%=4.284元/股）的情形，触发“永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永鼎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70号文同意，公司9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鼎转债”，债券代码“11005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鼎转债”自2019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5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4元/股。

1、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鼎转债”转股价格由6.50元/股调整为6.35元/股。

2、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向下修正了“永鼎转债”转股价格，“永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35元/股调整为5.10元/股。

3、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鼎转债”转股价格由5.10元/股调整为5.04元/股。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5.04元/股×85%=4.284元/股）的情况，已满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永鼎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永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4年4月12日开始起算后，截至2024年5月28日，“永鼎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永鼎转债”转股价格。

自2024年5月29日重新开始起算后，若再次触发“永鼎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永鼎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为被告及原告（双方互诉案，两案合并审理，以下我方统称“被告（原告）”）

涉案的金额：4240万元

判决结果：准许原告（被告）、被告（原告）撤回起诉。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昆吾九鼎已根据前期仲裁裁决计提预计负债400万元；因本案件财产保全事项，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112号紫金城B座31套房地产被查封。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定结果调整预计负债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公司后续将尽快推动已冻结财产的解封工作。上述调整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300万元，占经审计的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55%，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就公司与尤紫雨劳动争议一案作出了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昆吾九鼎前员工尤紫雨以昆吾九鼎、昆吾九鼎深圳分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昆吾九鼎支付其业绩奖金4,240万元，2018年4月30日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福劳人仲案[2018]4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昆吾九鼎支付尤紫雨九鼎业绩奖金人民币400万元。昆吾九鼎根据仲裁裁决计提预计负债400万元。

昆吾九鼎及尤紫雨对仲裁结果均不认可，分别向北京市海淀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管辖权异议，两起诉讼均移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进行合并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审理，并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了（2020）京0105民初79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原告（被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需支付被告（原告）尤紫雨九鼎投资定向增发项目融资业绩奖金人民币四百万元；

（2）原告（被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需支付被告（原告）尤紫雨律师费人民币三千七百七十三元五角八分；

（3）驳回被告（原告）尤紫雨的全部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0-047号公告）。

（二）二审裁定情况

一审判决后尤紫雨不服，于2021年1月1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审理，并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京03民终75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1）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5民初7951号民事裁判书；

（2）本案发回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尤紫雨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予以退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1-051号公告）

（三）本次裁定情况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2）京0105民初1354号，裁定原文如下：

原告（被告）尤紫雨与被告（原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院于2022年1月6日立案。2024年5月15日，原告（被告）尤紫雨、被告（原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

本院认为，原告（被告）尤紫雨及被告（原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准许原告（被告）尤紫雨撤回起诉。

二、准许被告（原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昆吾九鼎已根据前期仲裁裁决计提预计负债400万元；因本案件财产保全事项，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112号紫金城B座31套房地产被查封。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定结果调整预计负债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公司后续将尽快推动已冻结财产的解封工作。上述调整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300万元，占经审计的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55%，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4-02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023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5,323,68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6,937,452股后的2,628,386,2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2,838,623.7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股份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6,937,452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本次利润分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增加26,937,452股。

因此，2023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655,323,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5,532,368.9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为2,655,323,689股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655,323,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姓名
1	08*****370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047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3	01*****186	朱兴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